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葉鈴女士（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第一座26樓G室）及劉顯鴻先生（香港新界荃灣海灣花園第3座38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通知之代理人。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若干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隨即轉讓予葉鈴女士，其後該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分拆為四股股份；
 - (ii) 透過增設19,9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合共551,999,99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以下人士名義各自對應之股份數目獲配發及發行，作為本公司向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名稱	股數
洪繼蘇	152,727,272
金銳	125,454,545
馬余鋒	102,545,456
葉鈴	54,545,450
張家駒	38,181,818
劉俊	26,181,819
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6,909,091
PALMOK Walai	12,545,455
許先亮	5,454,545
徐培德	5,454,545
吳仁生	3,272,727
李夢亞	3,272,727
何榮慶	2,181,818
SUREE Sae-be	1,090,909
陳新蓓	1,090,909
賴耀軍	545,455
潘迎慶	545,455

- (c)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31港元。
- (d)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發權按每股股份0.3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3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94,398.71港元購回1,13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629,250港元，分為665,17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尚有19,334,83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擬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有以下之股本變動：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c)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天年特許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

(d) (i)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天年生物工程及天年特許各以現金1.00港元向Team Victoria Limited及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天年健康首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認購方收購天年健康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

- (ii)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天年特許簽立信託宣誓，就以其名義登記及其持有天年健康股本中1.00港元之一股股份宣誓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益人為天年生物工程。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重組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從而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天年以人民幣1,123,500元總代價收購深圳勞鉞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權益，該款項由中國天年以抵銷深圳勞鉞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支付，而有關款項相等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欠中國天年之款項。人民幣1,123,500元之代價佔深圳勞鉞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注資額之5%；
- (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勞鉞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
- (iv)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收購珠海天年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及與持續經營業務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15,809.25元，按珠海天年之指示以下列方式支付：
- 為數人民幣22,315,808.25元之款項用於抵銷深圳通衛（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股本之90%）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及
 - 為數人民幣1.00元之款項支付予深圳勞鉞（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股本之10%）。
- (v)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二零零二年二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

- (i) 按面值認購天年特許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以2.00港元代價按面值向兩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年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籌備打入香港保健產品市場。

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a)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不符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介紹上市後已發行665,17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6,517,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收益。

(d)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94,398.71港元購回1,130,000股股份。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該等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下表列示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	0.360	0.275
三月	0.330	0.295
四月	0.315	0.280
五月	0.400	0.285
六月	0.370	0.270
七月	0.315	0.245
八月	0.330	0.260
九月	0.320	0.260
十月	0.295	0.270
十一月	0.290	0.250
最後可行日期	0.265	0.265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合共持有328,457,687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並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事項。縱使出現上述增加，本公司仍可保持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4.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擁有一家中國企業之權益，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該企業之若干詳情如下：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營運期限：	自成立日期起計五十年
分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上海分支辦事處，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九日止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價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售「Vitop®」產品，直至重組生效為止。
- (b)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深圳勞鉞、深圳通衛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作出補充，據此，珠海天年作出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為受益人之承諾，保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珠海天年之資產及負債所支付之代價不低於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c)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及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訂立兩項專利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三項分別在中國、法國及美國註冊之專利。
- (d)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深圳勞鉞與深圳通衛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作出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不轉讓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原須轉讓之若干珠海天年資產及負債。

- (e)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24份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4項專利。
- (f)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0項商標。
- (g)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以轉讓在中國註冊之13項商標。
- (h)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20份轉讓契據及一項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多項在海外註冊之商標及多項於海外所作之商標申請。
- (i)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
- (j)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專利。
- (k)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美國註冊之專利。
- (l)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法國註冊之專利。
- (m)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轉讓於中國註冊之264項商標。
- (n) 深圳勞鈺及中國天年(以舊稱中國天年集團有限公司)就深圳勞鈺與中國天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取消協議,作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之補充。據此,深圳勞鈺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取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獲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所產生之利潤。
- (o) 珠海天年(以舊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訂立兩項協議,由珠海天年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中國註冊之兩項專利。

- (p) 中國天年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00,000港元，以a)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551,999,996股股份及b)將葉鈴女士持有之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支付。
- (q) 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張家駒先生、保薦人與包銷協議所列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包銷配售訂立一份包銷協議。
- (r) 契諾承諾人包括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賠償保證契據，該契諾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香港遺產稅之賠償保證。
- (s) 本附錄「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保薦人協議」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知識產權

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珠海天年授權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與珠海天年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珠海天年之所有專利及若干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合共30項專利及334項商標已成功轉讓予本集團，餘下之2項專利之轉讓已提交有關機構並在轉讓中，一項商標被有關機關拒批，此等專利及商標乃目前由本集團用作於市場上推廣產品。董事擬於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期效屆滿前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

專利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使用下列各項於中國、美國及法國獲專利註冊之科技，初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可選擇續期，惟須受雙方訂立之協議所載詳細條款限制。合共30項專利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

工程，2項專利現正仍然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然而，本集團有權使用已註冊專利之技術，並有權授予第三方專利使用權。除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外，於重組完成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成功註冊合共19項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高度可調的枕頭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34049.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前列腺康復用保護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5178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嬰兒臍帶康復包紮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5140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複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中國	發明	ZL 96 1 2167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複合結構枕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39363.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以及含其 泡沫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4 1 1901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及 其微元生化纖維	中國	發明	ZL 93 1 1162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新型的 全包邊健康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724.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座墊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4 3 07224.7*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新型的多功能 保健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6.2*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多功能 健康調節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5.4*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肩周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6 2 35242.X*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一種多功能 健康沙袋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7141.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日
一種新型多功能 腰腹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8.9*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花邊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5 3 13368.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絨布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5 3 13363.X*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專用布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5 3 13196.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鬆緊帶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5 3 13364.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毛巾被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5 3 13195.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具有保健 作用的功能手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4 2 382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美國	發明	579583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以及 含其泡沫塑料製品	美國	發明	559985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紡織品	法國	發明	97 1020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新型多功能 保健透氣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7.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 四折連枕床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4.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 元生化混合物的 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9002.9**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 元生化混合物的 泡沫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8445.2*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一種能顯著改善 人體微循環的多 元復合粉體 及其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5 1 12486.2*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一種新型保健座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4 2 37213.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能誘發空氣負離子的 無機氧化物復合 粉體以及含其織物	中國	發明	ZL 98 1 00461.X*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網格布	中國	外觀設計	ZL 99 3 35050.X*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帶空氣層結構的被褥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9 2 38905.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 此等專利乃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名義註冊

** 現正轉讓有關專利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年期與商標屆滿日相符。合共334項商標已成功轉讓予本集團，而一項商標被有關機關拒批。同時，本集團有權使用自身之商標並授予第三方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影響重大，因為該等商標乃由現時在市場出售之本集團產品使用或利用，或將在可見將來推出之產品使用或利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共申請65項新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天年	中國	20	957618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3511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素	中國	5	850095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天年素	中國	20	849731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素	中國	24	1150822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天年素	中國	28	973936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699266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4	694829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	中國	25	709799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924651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0	925737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7306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9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vitop	中國	5	1026216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0	1028505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4	1034557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vitop	中國	25	1158269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8	102234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Tian Nian.	中國	5	968535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Tian Nian.	中國	20	961028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4	964656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Tian Nian.	中國	25	979229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8	973921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TN	中國	5	968534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0	96484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4	1069046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25	973256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中國	28	998127 [†]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839499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4	873149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5	816191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10	820402 [†]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BIOENERGY	中國	11	828583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BIOENERGY	中國	16	884641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4	822075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ENERGY	中國	20	829363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ENERGY	中國	21	833593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2	885502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3	835506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4	827464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5	825762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6	885538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7	881039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BIOENERGY	中國	28	885406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	812088 [†]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3	89228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6	89269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3	89380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4	89389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8	91771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34	902310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0	989956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42	989471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	1300534 [†]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3	1150393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10	138223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2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9	1271595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12679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3	1260681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16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276033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2	951738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28	1263174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0	1270393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0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27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此等商標乃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名義註冊

^{††} 轉讓有關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遭拒批

附註1

不同類別商標所包含之物品載列如下：

- | 類別 | 物品 |
|----|--|
| 2 | 油漆、清漆、硝基漆；防劑及木質防腐劑；染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箔質金屬及供畫家、油漆匠、印刷商及藝術家使用之粉狀油漆。 |
| 3 | 漂染製劑及其他洗衣用品；清潔、磨光、洗滌及洗刷製劑；肥皂液；香水、精油、化妝品、髮油；潔齒劑。 |
| 5 | 藥物、獸醫及消毒製劑；供醫學用途之特殊飲食物質、嬰兒食品；灰泥、漿料；防止蛀牙物料、牙科蠟；消毒劑；滅蟲製劑；殺真菌劑、滅草劑。 |
| 10 | 供手術、醫學、牙科及獸醫使用之儀器設備、人造肢體、人造眼及人造牙齒；矯形物品；製造不動關節之物料。 |
| 11 | 供照明、加熱、製造蒸氣、煮食、冷藏、弄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等用途之設備。 |
| 16 | 以其他類別不包括之物料而製造之紙張、紙板及貨品；印刷品；書本釘裝物料；攝影物品；文具；文具或家居用品之黏合劑；美術用品；油掃；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不包括傢俬）；指導及教學物料（不包括儀器）；包裝用塑膠物料（不屬於其他類別）；遊戲卡；印刷機鉛字；印刷印板。 |
| 20 | 傢俬、鏡、畫框；以木、軟木製品、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螺鈿、海泡石及此等物品之一切代替品（或塑膠代替品）製造之貨品（不屬於其他類別）。 |
| 21 | 家居或廚房用品及器皿（不屬於貴金屬或鍍金屬）；梳及海綿；刷（不包括油掃）；製刷物料；清潔用品；鋼棉；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不包括建築物使用之玻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玻璃製品、瓷器及陶器。 |
| 22 | 繩、弦、網、帳篷、雨篷、油布、篷、袋（不屬於其他類別）；填料（不包括橡膠或塑膠）；天然纖維紡織物料。 |
| 23 | 紡織用紗線及線。 |
| 24 | 成衣及紡織品（不包括其他類別）；床單及桌布。 |
| 25 | 衣服、鞋履、頭飾。 |
| 26 | 厘士及刺繡品、絲帶及辮子、鈕扣、勾及勾眼、扣針及針；假花。 |
| 27 | 地毯、毛皮地毯、席子及地席、漆布及用作覆蓋現有地板之其他物料；壁布（非紡織類）。 |
| 28 | 遊戲及玩具；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

- 29 肉類、漁類、家禽及獵物；肉汁；經加工；脫水及經煮熟之生果及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白及奶類製品；食用油及脂肪。
- 34 香煙；吸煙用品；火柴。
- 40 物料加工。
- 42 供應食品及飲品；暫時住宿；醫學、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耕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編寫電腦程式；不屬於其他類別之服務。

5.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會如下(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仍維持不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權 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洪繼蘇	131,759,529	19.81%	個人
	金銳	108,231,043	16.27%	個人
	馬余鋒	88,467,115	13.30%	個人
	葉鈴	47,056,975	7.07%	個人
	劉俊	26,181,819	3.94%	個人

服務協議詳情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各執行董事即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劉俊先生及劉顯鴻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首日(「生效日期」)起初步為期二年，並可隨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與執行董事協定或根據新服務協議(以取代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之現有服務協議)終止委任。

- (b) 新服務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與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各人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即時終止。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劉俊先生及劉顯鴻先生除新服務協議外並無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
- (c) 根據新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享有如下所載基本薪金(年增薪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高於緊於增薪前董事各自之年薪之15%)連相當於個別執行董事基本薪金一個月月支之定額花紅；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劉俊先生各另享有如下所載年度居住津貼，就葉鈴女士而言則為年度住房津貼(此項居住津貼／住房津貼之每年增幅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高於緊於增額前董事各自之居住津貼／住房津貼之15%(視情況而定))。此外，執行董事亦享有酌定年終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高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10%，而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須多於20,000,000港元。任何執行董事均不可就任何關於釐定其應收酌定年終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薪金及居住津貼／住房津貼如下：

姓名	年薪金額	定額花紅	年度居住津貼／ 住房津貼金額
洪繼蘇	132,000港元	11,000港元	無
金銳	396,000港元	33,000港元	人民幣660,000元
馬余鋒	264,000港元	22,000港元	人民幣240,000元
葉鈴	462,000港元	38,500港元	540,000港元
劉俊	198,000港元	16,500港元	人民幣300,000元
劉顯鴻	480,000港元	40,000港元	無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以各種身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所支付或分派之袍金及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15,000港元、2,297,000港元及2,917,000港元(不包括根據現有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

文件刊發日期與本集團所訂立之有效安排(包括上文分段(a)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須向董事支付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794,000港元。

- (e) 根據新服務協議條款，合約雙方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未經發出通知而終止新服務協議，包括執行董事行為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董事破產，或其行為危害本集團，或彼一貫未能履行職責，或彼違反新服務協議而該等違約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合約，自股份於主板買賣首日起為期一年。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預期會收取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任何其他酬金。

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s)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並將就其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正常保薦人費用。保薦人協議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終止。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並無亦無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指定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介紹上市前及緊隨其後，下列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投票權 百分比	權益性質
洪繼蘇	131,759,529	19.81%	個人
金銳	108,231,043	16.27%	個人
馬余鋒	88,467,115	13.30%	個人

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購股權計劃將在擬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惟須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設立該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得以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賞：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基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於本集團之工作表現、履行其職務之熱誠及投入及服務年期長短，不時邀請屬於下列類別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用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或公司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以上類別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參與人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包括根據已授出且已獲行使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計劃上限」）。經計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劃上限為199,890,000股股份。

- (ii)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除非根據下述(iii)或(iv)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重訂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得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上述重訂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仍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各股東派發有關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通函。
- (iv)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指定參與人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對實現該等目的之作用。

(c) 向任何個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最大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由根據各參與人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凡授出任何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批准，惟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派發通函，以披露參與人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格。

(d)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提呈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提呈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e) 提呈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事件或就可影響價格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i)批准公佈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得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必須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方可投票。

- (iii) 上文列載有關向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之情況。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乎情形而定）。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行使期限，惟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予以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獲採納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i)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下文(j)段所述終止僱傭之理由並無出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失效。

(j) 因解聘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或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作廢，於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不得行使。

(k)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3)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予股東，通知彼等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等通知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不遲於上述暫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四(4)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連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非債務安排計劃)，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收購餘下股份而發出之14日通知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者為限)。

(n) 作出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每位股東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和解及安排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不遲於上述暫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o) 股份地位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之股份並無附有投票權，除非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地位相同，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乃在發行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p) 股本變動時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董事會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售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有份參與交易之代價），則董事會在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時，須對下列情況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該等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數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

條件為在作出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作出調整前之有關比例保持相同，惟所作調整不得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q)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註銷之購股權僅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倘註銷購股權一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可於註銷後再次發行購股權，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有關批准註銷購股權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而就批准註銷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舉行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如註銷購股權並無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即其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證券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接納。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種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

仍保持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內授出且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隨後仍可繼續予以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上述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通函內予以披露。

(t)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i)、(k)、(l)、(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根據上文(l)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所決定）；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做出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日期。董事會就承授人因本分段(iv)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予終止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具決定影響；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後任何時間行使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及
- (vi) 儘管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條款規定，若本公司僱員於緊隨其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同意，否則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

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已證實，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之擬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a) 計劃之目的

設立擬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有所貢獻之參與者提供原動力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聘用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條件

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能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c)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組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當中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擬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隸屬上述任何參與者組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參與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全權信託。倘屬授出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予公司身份或全權信託參與者之全權信託對象身份之承授人之情況，承授人或信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如此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未行使，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所有權將不會改變或允許改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授予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予隸屬上述任何參與者組別之人士不會被詮釋為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則除外。

上述任何組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6,517,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上文(aa)之規限及無損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訂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dd) 在上文(aa)之規限及無損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經已指明之參與者。

(e) 各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由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上限」)。凡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得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bb)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改變；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亦已於通函內表明則除外。就批准有關購股權而在會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開始，惟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可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並無行使購股權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的規定。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經已表明，參與者在可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股份之認購價

擬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並不損害前述之概括性之前題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可以是在購股權期間內在不同時段釐定於不同價格，惟各時段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決定之認購價。

(j) 股份之地位

-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得享於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惟倘購股權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起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後方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節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k)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刊發。尤其於緊接(i)董事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當日（指根據上市協議之條款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須刊登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就有關業績作出公佈期間，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授納之任何相應法案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l)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擬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m)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o)分段提述之終止僱用該僱員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乃指為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並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行使期限亦可以是董事會決定之終止僱用日期後之較長期間。

(n) 身故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不得發生任何可構成其身故前根據(o)分段之解僱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定之服務合約之任何理由，僱主有權終止僱用該合資格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喪失合資格僱員身份之日自動失效。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承授人並非根據本(o)分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意見將為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p)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而訂立之任何合同，或承授人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清盤，

解散或債務重整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一般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屆時其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期或其後行使。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類似形式進行)，本公司須在合理範圍內促使有關建議將在加以必要變動後按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並假設承授人將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或行使其行使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之承授人通知書內列明之購股權為限。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本句條文存在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即可藉書面通知(此通知須於不遲於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交到本公司)本公司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附上所涉及之股份之全部總認購價款項)。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而股份將與通過將本公司清盤以享清盤時本公司可作資產分派之決議案之日前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通知承授人決議案已經通過。

(s) 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根據(n)分段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直至就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將予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由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因行使購股權所得之股份，以致承授人之地位盡可能接近須受限於有關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股份。自上述會議日期起，全體承授人行使本身之購股權之權利即告失效。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自動失效。倘因為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並無取得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本身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指令之日起全面恢復，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承授人亦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就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索償。

(t) 認購價之調整

倘於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資本架構有變」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或以類似方式提呈發售證券，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或類似性質重組），將導致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公平合理，且須將視乎是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認購價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或本節(d)及(e)款所指之最高股數而定，條件為(i)任何變動均須以保持承授人於變動前後應佔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及承授人於變動前後全面行使購股權應付總認購價盡量相同（但不得高過）為依歸；(ii)任何變動均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如屬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此外，除資本化發行外，就任何變動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均須向董事書面證明變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u)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由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於上文(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

(v)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擬議購股權計劃，在這種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其他購股權，但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及其十足效力，致使擬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此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將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前述各項如遭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全部或部份授予有關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

(x)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aa) (m)及(n)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bb) (l)、(o)、(p)、(q)、(r)及(s)分段所指之期限屆滿時間或日期；及

(cc) (w)分段所指關於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暫行限制遭到違犯之日。

(y) 其他

(aa) 除非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關乎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修改。

- (bb) 事關重大之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不在此限。
- (cc) 擬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改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會權力中關乎修改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z) 條款說明

董事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為達成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目標而盡力爭取表現及貢獻自己，及在同一時間讓參與者有機會分享通過他們努力及奮鬥取得之本公司之成績，本集團透過給予他們當上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主人翁之機會，向他們作出額外獎賞，及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長期付出之貢獻致以回報，實在非常重要。在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下，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之條款十分寬鬆，尤其是，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即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之貨幣之增益或所有權權益，從而反過來變成參與者為本公司效勞之額外推動力。再者，擬議購股權計劃亦容許本公司通過附加如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要求參與者在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及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須達到提呈函件所訂明之目標表現等條件，而董事會認為將可在更有效地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服務並向參與者提供達成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目標之其他誘因。

(aa) 授出之購股權之價格

基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時關鍵之變數未能以合理之精確度釐定，董事認為假設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能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擬議購股權計劃獲批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列出其價值並不適當。計算購股權價值時關鍵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認購權之行使期限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設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設下之任何其他條件。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聯交所報價則視乎何時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有效期長達十年，董事會認為由於擬議購股

權計劃長達十年，股價波動難免，根本難以準確釐定股份之認購價。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取決於大堆不可能或至少難以徹底肯定或僅可從多個理論基礎及推論假設求證之變數。董事亦認為變數之不同合併方式既產生多個局面，不能就達致有意義之購股權之計值肯定所有變數。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對股東亦造成誤導。

8.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r)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就(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交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法律責任；及(i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交納之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多項賠償保證。

惟在下述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不會根據該等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i)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遺產稅或稅項作出撥備；或(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及／或提高稅率而產生；或(i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進行之自發行為、交易、疏忽或延誤而引致；或(iv)若非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以外任何行為或疏忽原本不會引致之責任；或(v)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而最後被認定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任何撥備或儲備。

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函件（「該函件」）所載，各契諾承諾人已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虧損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承擔或須承擔之盈利損失、付款、費用或罰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因為或由於或關於(a)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無進行各自之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內之業務；(b)深圳通衛之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須經有關政府機關特別批准；及(c)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額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額超過當時彼等各自資產淨值50%之適用限額（按中國法例規定之限額）（「違規事宜」）而引致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根據該函件，各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a)調查、評估、抗辯或解決有關由於任何違規事宜而遭第三者或政府機關提出之訴訟；(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或有關該函件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而蒙受索償；或(c)因執行有關訴訟之判決或裁決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或其他債務，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約19,5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創辦人為洪繼蘇先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經付出、配發或給予或擬付出、配發或給予創辦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大華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及投資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大華亞洲、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c)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本集團業務從未中斷而令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財政狀況遭受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行使與否）。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上市。
- (g)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繼續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之合資格證券。
- (h) 董事不擬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本集團業務性質作任何重大改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1樓美富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購股權計劃及擬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d) 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本附錄「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之新服務協議；
- (i) 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